证券代码:300531 证券简称:优博讯 公告编号:2019-071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定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8),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凡于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2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2.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3.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3.3 发行股份数量

2.3.4 股份锁定安排

2.3.5 利润承诺及补偿

2.3.6 业绩奖励

2.4 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安排

2.4.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4.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2.4.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4.4 发行股份数量

2.4.5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

2.4.6 募集资金用途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4.《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目标公司管理层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陈建辉、建环创享、君度尚左签订(股份质押合同)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博通思创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1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以上议案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以上第1项议案至第18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股份数量	√
2.06	股份锁定安排	√
2.07	利润承诺及补偿	√
2.08	业绩奖励	√
	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安排	
2.09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0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2.11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2	发行股份数量	√
2.13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	√
2.14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4.00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目标公司管理层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陈建辉、建环创享、君度尚左签订(股份质押合同)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博通思创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传真、电子邮件需在2019年6月12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逾期无效),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0755-86520430 ,电子邮件:info@urovo.com。

4、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并提交《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1)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证券部

(2)联系人:丘思燕、占美瑜

(3)联系电话:0755-22673923

(4)传真:0755-86520430

(5)邮箱:info@urovo.com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531

2、投票简称:优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单位承担。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股份数量	√			
2.06	股份锁定安排	√			
2.07	利润承诺及补偿	√			
2.08	业绩奖励	√			
	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安排				
2.09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0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2.11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2	发行股份数量	√			
2.13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	√			
2.14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4.00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目标公司管理层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陈建辉、建环创享、君度尚左签订(股份质押合同)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博通思创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文件在登记截止前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3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1,319,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38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5,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25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19,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2%。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下同)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19,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浒、张艳列席了本次会议。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曹世如、曹曾俊、张颖、陈慧君、梁辰、李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世如女士得票数为:同意381,294,4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37%。

曹世如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曾俊先生得票数为:同意381,294,5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5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57%。

曹曾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颖先生得票数为:同意381,294,6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6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77%。

张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慧君女士得票数为:同意381,294,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97%。

陈慧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辰先生得票数为:同意381,294,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617%。

梁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国先生得票数为:同意381,294,9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636%。

李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逯东、唐英凯、曹麒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独立董事候选人逯东先生得票数为:同意381,294,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4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36%。

逯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独立董事候选人唐英凯先生得票数为:同意381,294,5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56%。

唐英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独立董事候选人曹麒麟先生得票数为:同意381,294,6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76%。

曹麒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汤世川、易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3.01非职工代表监事汤世川先生得票数为:同意381,294,4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4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36%。

汤世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非职工代表监事易炜女士得票数为:同意381,294,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56%。

易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1,303,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8%;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3,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117%;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88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领取薪酬及津贴,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领取津贴6万元/年(税前,按月支付)。公司非独立董事如获选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如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由公司根据其职务情况发放职务工资。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1,301,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2%;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1,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6761%;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23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同意公司监事任职期间不领取薪酬及津贴,公司监事如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由公司根据其职务情况发放职务工资。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1,301,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2%;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2%;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1,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6761%;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883%;弃权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356%。

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2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高管、现监事汤新强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808,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华正新材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汤新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汤新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8,697	0.63%	IPO前取得:808,69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汤新强	200,000	0.15%	2019/5/22-2019/6/11	集中竞价交易	27.95-29.26	5,734,250	已完成	608,697	0.4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6/12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9-01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1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函件内容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部分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购回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购回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浩讯科技	是	100	2017年12月11日	2019年6月11日	华融证券	0.00%	还款
		100	2017年12月11日	2019年6月11日		0.00%	
合计		200				0.00%	

2019年6月10日浩讯科技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部分购回交易)》,2019年6月11日浩讯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原质押给华融证券股票质押登记购回手续,解除股票质押200股,用于股票质押部分还款。

二、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票402,344,25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1%,累计质押294,265,799股,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14%,占公司总股本的47.18%。

三、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购回用于部分还款,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质押风险,浩讯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的告知函》(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9-027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孙朋东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孙朋东先生于2016年12月26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2,670,000股限售流通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0.45%)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25日。2018年11月28日,孙朋东先生将上述股份2,67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25日。2019年4月30日,孙朋东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820,000股解除了质押。2019年6月12日,孙朋东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1,85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孙朋东、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赵杰、仲继华(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81,369,4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8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119,003,61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42.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42,330,000	38,830,000	13.80%	6.47%
刘安省	111,777,114	68,840,314	24.47%	11.47%
范博	4,420,000	-	-	-
张国强	-	-	-	-
孙朋东	2,670,000	2,670,000	0.95%	0.45%
徐钦祥	3,100,000	1,700,000	0.60%	0.28%
朱成寅	5,480,000	1,480,000	0.53%	0.25%
周图亮	3,060,000	1,459,000	0.52%	0.24%
段炼	5,334,300	1,426,200	0.51%	0.24%
黄绍刚	2,050,000	-	-	-
赵杰	2,598,100	2,598,100	0.92%	0.43%
仲继华	-	-	-	-
合计	182,819,514	119,003,614	42.29%	19.83%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63,815,9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2.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3,500,000	109,568,568	18.26%	1.24%	0.58%
刘安省	42,936,800	77,473,507	12.91%	15.26%	7.16%
范博	4,420,000	10,965,476	1.83%	1.57%	0.74%
张国强	-	9,368,118	1.56%	-	-
孙朋东	-	9,465,829	1.58%	-	-
徐钦祥	1,400,000	9,976,331	1.66%	0.50%	0.23%
朱成寅	4,000,000	10,555,202	1.76%	1.42%	0.67%
周图亮	1,601,000	9,976,331	1.66%	0.57%	0.27%
段炼	3,908,100	9,541,014	1.59%	1.39%	0.65%
黄绍刚	2,050,000	12,411,743	2.07%	0.73%	0.34%
赵杰	-	6,467,955	1.08%	-	-
仲继华	-	5,599,351	0.93%	-	-
合计	63,815,900	281,369,425	46.89%	22.68%	10.64%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9-038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9年6月10日、2